

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

113甄選入學學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若符合下列身份者，得向本校申請交通或住宿補助。

(一)補助對象：經濟不利學生

生資格為具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【如下所列】，請

填寫『[經濟不利學生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](#)』向本校申請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。

- 1.低收入戶學生
- 2.中低收入戶學生
- 3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
- 4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
- 5.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，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- 6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
(二)補助項目及檢附文件：

1.交通費：請檢附參與本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格證明文件【如低收入戶證明等】、搭乘之交通工具車票【如：高鐵車票、台鐵車票、客運車票等】及[經濟不利學生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](#)，申請交通補助【上限為2010元】。

2.住宿費

：請檢附參與本校

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格證明文件【如低收入戶證明等】、住宿收據或發票【抬頭請開立：崑山科技大學
統一編號：73502108】，[經濟不利學生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](#)，申請住宿費補助【上限為1500元】。

3.欲申請者補助者，請將上述文件，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710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)。

附加檔案

 [113甄選入學經濟不利學生補助申請表](#)

大小

90.44 KB

 [113甄選入學經濟不利學生補助申請流程](#)

152.08 KB